



## 見實習學生須知

更新時間 108.04.02

108.07.19

108.11.19

### 一、適用對象

- (一) 醫事相關科系：藥學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呼吸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、語言治療等醫事相關學系之學生。(西醫、牙醫、中醫、護理、營養科系之見實習申請規定，請另見該職類之申請作業相關規定。)
- (二) 其他相關科系：醫務管理、公共衛生、醫學工程、口腔衛生、視光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等學系之學生。
- (三) 國外學校學生：請先至臺北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申請，洽詢電話為 886-2-2736-1661，分機 2709。

### 二、見實習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

- (一) 遵守本院各項規定，及見實習學生有關規定事項。
- (二) 健康檢查
  1. 所有至本院實習之人員均需於**實習日前**完成健康檢查報告，經確認無法定傳染性疾病後，始得報到實習。(見習學生免繳體檢報告)
  2. **健康檢查需為實習日起算三個月內之體檢報告**；可於就近之醫療院所體檢，其健康檢查項目請依本院規定。
  3. 注意事項
    - (1) MMR 檢測若無抗體，則需完成 MMR 疫苗接種。
    - (2) B 肝疫苗檢測若無抗體，則需完成 B 肝疫苗接種。
  4. 體檢項目如附件一。
  5. 體檢費用優惠：欲至本院實習之學生如至本院完成健康檢查，可具有本院體檢費用優惠。
    - (1) 實習學生請先至 5 樓教學部領取體檢費用優惠單，再至二樓健檢櫃台辦理檢驗手續。
    - (2) **體檢費用優惠單領取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00~18:00**，若無法於時間內領取，請來電聯繫。
    - (3) 健康檢查掛號流程：二樓健檢櫃台抽號碼牌，依序辦理報到，批價櫃檯完成繳費後，持收據至二樓健檢櫃台辦理檢驗手續。
  6. 體檢前注意事項如下
    - (1) 女性請避開生理期受檢，前一天晚上十二時後請勿進食。(可喝少量白開水)。
    - (2) 體檢時間：週一至週六上午 9:00~11:00 (必須完成繳費)。

(3) 體檢費用：約 1,500 元整。

**(三) 見實習第一天上午八點三十分請至教學部報到，當日需繳交下列資料**

1. 個人基本資料表一份。
2. 三個月內之體檢報告一份。(見習學生免繳)
3. 學生證正面影本一份。
4. 一寸脫帽正面照片兩張。(如有電子檔可先隨 E-mail 附加)
5. 學生實習保險相關證明。(應符合教育部規定，學校應協助學生加保意外傷害保險。)
6. 實習同意書。

**(四) 見實習學生領取物品**

1. 識別證。
2. 圖書閱覽證(僅實習學生有)。
3. 簽到單/請假單。
4. TMS 帳號(僅實習學生有)。

**(五) 實習期間服裝規定**

1. 見實習期間佩帶證件：每位見實習生於受訓期間均需於左胸前佩帶教學部所製發之識別證，並於見實習結束當日繳回教學部。
2. 見實習生服裝以整齊清潔為原則，並符合訓練單位規定(部分實習單位須著工作服)。

**(六) 見實習費用**

1. 見習、實習費用每人每月 500 元；超過半個月不足一個月內以 250 元計。

\*本院即日起改為虛擬帳號收款：

銀行代碼：822 (中國信託)

帳號：437166+8 位數學校統一編號 (共 14 碼)

2. 若申請學校或機構另有見實習費用規定與標準，本院可視狀況配合辦理，且需明訂於見實習合約書。
3. 本校 (臺北醫學大學) 學生免收見實習費用。
4. 藥事、藥學職類：實習學生實習費用 8,000 元(640 小時)。
5. 營養職類：實習學生實習費用 2,200 元(432 小時)；本校 (臺北醫學大學) 學生實習費用 (材料費) 300 元。
6. 醫事檢驗職類：實習學生實習費用 8,000 元(20 週)。

**(七) 實習報告與成績**

於實習結束前本院需配合學校規定完成評分，並請學校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內將實習評分表先行寄至本院教學部。(地址：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)

**三、實習結束時，實習學生與本院配合事項**

實習學生實習結束時，須繳回以下資料至教學部。

1. 識別證。

2. 圖書閱覽證。
3. 簽到單。
4. 請實習學生協助填列綜合教學滿意度問卷。

四、感謝您對本院的支持與肯定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與我們聯絡。

#### 五、聯絡人

(一) 行政業務：教學部 呂宜真事務員，TEL：(02)2930-7930#7217，FAX：(02)8662-1138，E-mail：108152@w.tmu.edu.tw。

(二) 醫事人員職類教學負責人：

1. 藥事、藥學職類：教學研究組，鄭桂如藥師，分機 1157。
2. 醫事放射職類：影像醫學部放射診斷科，蕭杏芬技術組長，分機 1316。
3. 醫事檢驗職類：醫學檢驗科，黃俊凱醫檢師，分機 1402。
4. 呼吸治療學系：呼吸治療室，黃智裕呼吸治療師，分機 1514。
5. 營養職類：營養室，張瑛真營養師，分機 8355。
6. 物理治療職類：復健醫學部物理治療組，林宜仙物理治療師，分機 1619。
7. (復健科) 職能治療職類：復健醫學部職能治療組，蔡翰霆職能治療師，分機 1612。
8. (精神科) 職能治療職類：精神科，楊茹惠職能治療師，分機 53960。
9. 心理、臨床心理職類：精神科，陳奕雯臨床心理師，分機 53956。
10. 語言治療職類：復健醫學部語言治療組，王雅慧技術長，分機 1657。

(三) 其他職類教學聯絡人：

1. 社工職類：社工室，張志豐副主任，分機 1802。
2. 口腔衛生學系：牙科部，王家淇護理師，分機 7088。
3. 視光學系：眼科，洪婉菁秘書，分機 2945。
4. 人力資源室：洪再樺組長，分機 8004。
5. 秘書室：郭啟坤主任，分機 8800。  
企劃組：李美嫻組長，分機 8829。
6. 總務室：葉清益主任，分機 8700。
  - (1) 醫工組：楊范忠組長，分機 8790。
  - (2) 事務組：王永亘組長，分機 8201。
  - (3) 資材組：李萬成組長，分機 8260。
  - (4) 工務組：藍凱組長，分機 8702。
7. 醫療事務室：周子昌副主任，分機 2027。
  - (1) 病歷組：周子昌副主任，分機 2027。
  - (2) 門診組：李隆熙組長，分機 2041。
  - (3) 住院組：林羿君副主任，分機 2002。
8. 職業安全衛生室：許譯內勞工衛生管理師，分機 7268。

9. 醫療品質部：陳姑溱組長，分機 8829。
10. 急診醫學部：劉婕仔秘書，分機 1278。
11. 癌症中心：方淑玲副主任，分機 8420。
12. 圖書室：黃鈺婷館員，分機 8913。
13. 預防醫學暨社區醫學部：楊舒琴副主任，分機 1465。
14. 健康管理中心：徐靜怡組長，分機 2519。

教學部 敬啟

## 實習學生體檢項目表

### 必要(法規)檢查項目

-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
-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、脈搏
- 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(頭、頸部、呼吸系統、血液循環系統、泌尿系統、消化系統、神經系統、皮膚、肌肉骨骼)
- 胸部 X 光(大片)攝影檢查
- 尿蛋白及尿潛血檢查
-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
- 飯前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
- **必要檢查項目：麻疹抗體、腮腺炎抗體、德國麻疹抗體**

### 一般行政人員

- 尿液檢查：尿糖
- 血液血清生化檢查：HbsAg、Anti-HCV

### 醫療人員

- 尿液檢查：尿糖
- 血液血清生化檢查：HbsAg、Anti-Hbs、VDRL、Anti-HIV(需填寫同意書)、Anti-HCV、水痘抗體

### 供膳人員(從事供膳、管灌餵食、調奶、餵奶等作業人員)

- 各系統之物理檢查：神經系統(含心智及精神)
- 血液血清生化檢查：A 型肝炎抗體(IgG、IgM)、VDRL、Anti-HIV(需填寫同意書)、Anti-HCV、水痘抗體
- 糞便檢查：傷寒桿菌、沙門氏菌、志賀氏桿菌、寄生蟲. 卵

供膳人員同時為醫療人員加測：HbsAg、Anti-Hbs

### 游離輻射作業人員(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人員)

- 尿液檢查：尿糖、尿沈渣鏡檢
- 血液血清生化檢查：紅血球 RBC、血球比容值、白血球分類、血小板數、甲狀腺功能檢查(T3、T4、TSH)、HbsAg、Anti-Hbs、VDRL、Anti-HIV(需填寫同意書)、Anti-HCV、水痘抗體
- 各系統之物理檢查：眼睛(含白內障)、肺臟、甲狀腺、骨骼、關節及肌肉系統、心智及精神檢查
- 肺功能檢查：包括用力肺活量(FVC)、一秒最大呼氣量(FEV1.0)

### 鉛作業人員(醫療人員)

- 血液血清生化檢查：血球比容值、紅血球 RBC、血中鉛
- 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、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
- 各理學檢查：齒銀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、消化系統、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

### 異常氣壓作業人員(醫療人員)

- 自發性氣胸、耳部手術、活動性氣喘、酒癮、毒癮、癲癇、胰臟炎、精神病、糖尿病、高血壓、開胸手術、偏頭痛、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
- 肺功能檢查：包括用力肺活量(FVC)、一秒最大呼氣量(FEV1.0)及(FEV1.0/FVC)
- 40 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：心電圖
- 抗壓力檢查、耐氧試驗
- 各系統之理學檢查：耳道、心臟血管、呼吸系統、骨骼、關節、神經精神及皮膚之理學檢查。

	<b>二甲基甲醯胺作業人員(醫療人員)</b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。</li> <li>● 肝臟、腎臟、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。</li> <li>●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(r-GT)</li> </ul>

	<b>甲醛作業人員(醫療人員)</b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調查及理學檢查。</li> <li>● 肺功能檢查：包括用力肺活量(FVC)、一秒最大呼氣量(FEV1.0)及(FEV1.0/FVC)</li> </ul>

	<b>應處理及注意事項</b>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</li> <li>● 醫師總評</li> <li>● 健檢醫師姓名(簽章)及證書字號、檢查醫療機構名稱、電話及地址</li> </ul>

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105-12-C

FE300128